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期 (附註2)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或之前

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
程度之日期 (附註3)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配售股份之股票之日期 (附註4)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時間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交易所網站發表適當公佈。
6.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配發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